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71,740,339.30	0.00	于2018年7月4日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江西沃格光电股	1505201229200	197,330,000.00	2,514,687.23	

	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份有限公司	99996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80,670,000.00	2,564,773.28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150,000,000.00	0.00	于2020年12月16日已注销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250,170,000.00	0.00	于2020年12月16日已注销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10190010021186	0.00	197.26	于2021年10月27日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0050429100182736	0.00	0.00	于2021年10月14日设立
<b>合计</b>				<b>749,910,339.30</b>	<b>5,079,657.77</b>	

注 1：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外，公司另将闲置募集资金 59,000,000.00 元存入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营业部购买江西省农商银行“定活通（VIP）存款产品”，因此，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剩余总额为 64,079,657.77 元。

注 2：实际汇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74,991.03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3,817.00 万元的差异为扣除部分保荐机构费用后的发行费用。

注 3：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010190010021186）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用途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

明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287,330,000.00	276,270,131.12	-11,059,868.88	项目存在部分设备工程未进行验收，未支付验收款项及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尚未支付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89,000,334.95	89,000,334.95	0.00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52,013,074.59	-28,656,925.41	项目设备工程款未进行验收支付款项，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尚未支付及2021年10月份增加研发设备工程只支付预付款，未支付全部款项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	12,037.01	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0.00	不适用
合计	753,233,949.11	713,529,191.83	-39,704,757.28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2018 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C 栋）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A 栋、E 栋），沃格工业园老厂区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B 栋、E 栋）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B 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F 栋）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A 栋）

注 1：沃格工业园新厂区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电公司以东、赛维大道以北、光明路以南；

注 2：沃格工业园老厂区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两个园区相距 800 米左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

---

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 2、2020 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对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 9 号厂区，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到 100 米；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7,372.53 万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为更好的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区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行业信息沟通交流，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0 号厂区。同时，拟将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72.53 万元（不含利息，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3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132,59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8】第 0557 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9,914,500.00	39,914,500.00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5,218,095.00	5,218,095.00
合计	45,132,595.00	45,132,595.00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
			类型				是否已全部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03-05	2022-01-19	否（1,000 万元部分赎回，获得收益 16.625000 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4-21	2022-03-07	否（1,500 万元部分赎回，获得收益 15.158333 万元）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21-06-22	2022-05-08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5,900.00 万元，全部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活通（VIP）”存款产品即全部为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

日对未赎回产品进行全部赎回，共赎回本金人民币 5,900.00 万元，并获得实际收益合计 115.92777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公告编号：2021-102）。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 20%（含 20%）**

### **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079,657.77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4,079,657.77 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公司的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96.1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64.48%，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295,57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169,665.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6%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64,753,987.41		91,501,166.91		130,304,641.23		90,735,782.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累计投资金额的差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287,330,000.00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276,270,131.12	-11,059,868.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提前终止(注 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52,013,074.59	-28,656,925.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12,037.01	12,037.01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不适用		
合计			738,170,000.00	753,233,949.11	753,233,949.11	738,170,000.00	753,233,949.11	713,529,191.83	-39,704,757.28			

注1:因“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

---

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提前终止事项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并且经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100.00	2020 年第 4 季度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原募投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及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进行以下变更:(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提前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附件 3: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 1	595.37	764.84	1,541.76	514.49	3,416.46	不适用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 2	-368.95	-952.72	-2,309.66	-627.56	-4,258.89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利润承诺, 仅做如下披露: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拟投资总额为 34,733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 年, 建成达产后, 正常经营年份年营业收入 31,700 万元, 年税后净利润 7,833.01 万元, 净利润率 24.71%。” 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 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对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由 34,733 万元调整为 28,733 万元, 并将其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完全实施完成。

注 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利润承诺, 仅做如下披露: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拟投资总额为 25,017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9,500 万元, 年税后利润 8,115.93 万元, 项目投资利润率 32.53%。” 经综合考虑宏观环境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发生变化,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提前终止了该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8,900.03 万元。

注 3: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未达预期, 主要系受行业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加剧,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进度放缓以及投资规模调整影响, 导致总体效益情况与承诺效益有所差异。截至目前,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仍在进行, 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产生效益,

---

公司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进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出现负效益，主要系由于该项目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的考虑，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提前终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正常生产，未来，随着公司 3A（AG、AR、AF）项目在手机、车载等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的提升，项目所实现效益情况有望得到好转。

注 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067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On-Cell 触摸屏技术、超硬膜技术、超薄玻璃技术和特殊视觉功能镀膜技术等。为更好的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区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行业信息沟通交流，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0 号厂区，同时将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于公司整体业绩中。但前次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上的投入极大的提升了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战略方向的 Mini LED 玻璃基技术、UTG 技术、3A（AG、AR、AF）技术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该项目为公司未来整体效益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Mini LED 玻璃基相关技术专利已授权专利 4 项，正在申请专利 6 项（含发明专利 3 项）。

注 5：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